

证券代码：002702

证券简称：海欣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67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和 深交所监管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滕用雄、滕用伟、滕用庄、滕用严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滕用雄、滕用庄、滕用伟、滕用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8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滕用雄、滕用伟、滕用庄、滕用严的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6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函》”），《监管函》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滕用雄、滕用庄、滕用伟、滕用严：

经查，你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欣食品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你们的父亲滕国铨名下证券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合计买入海欣食品股票 20.36 万股，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卖出 20.36 万股，滕用庄名下证券账户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420.83 万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本人及亲属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改进、学习情况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滕用雄、滕用伟、滕用庄、滕用严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《监管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《监管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深刻反思、严格整改，切实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。公司也将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2 日